

## 特别约定

- 1、首次投保,本产品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90天。本产品每人限购1份。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,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。
- 2、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,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,按照 60%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。
- 3、新保保单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起生效"恶性肿瘤保险金"及"一般医疗保险金"责任; 不间断续保生效的保单,"恶性肿瘤保险金"及"一般医疗保险金"责任将不再有等待期。
- 4、投保人需要续保的,需要在保单期满前完成续保,视作"不间断续保"。在保险期满后完成投保的,则视作"间断续保"。
- 5、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-4 类的人员,职业类别参照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(2008 版)》。
- 6、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入住特需病房、外宾病房等不属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范畴 的高等级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- 7、本产品责任中"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"特定医疗机构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。